

附件 2

皖证监函〔2024〕 号

关于开展辖区资本市场 2024 年 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为期货业协会、安徽上市公司协会、安徽省私募基金业协会，

根据《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

知》（证监法函〔2024〕2125 号）要求，我局定于 2024 年 12 月
2 日至 12 月 8 日组织开展辖区资本市场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。现就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本次宣传周活动主题为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推动进一步全

二、活动内容与措施安排

(一) 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（含投教基地）

1.强化重点内容宣传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；新中国宪法发展过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；宪法“四进四入”；国家宪法日；

（三）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销售机构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（含投教基地）

1.强化重点内容宣传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；新中国宪法发展过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；宪法“四进四入”；国家宪法日；

（四）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销售机构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（含投教基地）

1.强化重点内容宣传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；新中国宪法发展过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；宪法“四进四入”；国家宪法日；

（五）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销售机构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（含投教基地）

此次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自12月2日开始至12月8日结束，辖区各市场主体需在12月8日前将“宪法宣传周”普法活动情况报送我局联系人，活动报告应写明采取的宣传方式、宣传次数以及宣传效果等内容。其中，辖区法律服务机构所开展普法活动由司法局汇总报送，各地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组织开展的辖区各分公司普法报

务局在12月8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至本局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关文英、关文卿， 0551-65367465，
gongtingting@esre.gov.cn